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总结汇报(实用5篇)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精神，落实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部署，做好相关应急物资采购、管理、分配工作，实现“迅捷高效、保障有力”的工作目标。

（一）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名单附后，附件1）

负责疫情防治所需医用防护用品、药品、及医疗器械等的供应、采购、调拨；组织提供区级集中留观场所；完成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区医用防护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牵头组织成立24小时工作专班，并建立与市应急保障组和各街道办事处信息联动机制，确保信息通畅。

2、区财政局：负责全区应对疫情防控所需资金，指导区卫健局优化医用防护应急物资采购流程和资金支付方式。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医疗、疾控等单位医用防护应急物资需求清单、提供采购渠道以及全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采购事宜等。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按需组织好我区医用防护应急物资的生产工作，对上争取相关医用防护应急物资调拨，提供医用防护应急物资采购信息。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医用防护应急物资的质量安全、价格监督及相关项目审批等工作。

6、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全区医用防护应急物资运输保障方案，确保医用防护应急物资运输迅捷、畅通，负责制定交通卡口医用防护物资需求清单、发放相关通行证等。

1、区财政加强资金保障，拨出专款，专门用于处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需要。

2、协调区民政局、发改局调拨全区应急物资。广开门路、社会化筹集，多渠道、多方式地联系市内外厂家，争取购置更多的药品器械，满足急需防疫物资需求。

3、通过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等接受捐赠主体发布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的公告，动员全区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及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参与这场疫情防控战。

4、全面对接上级应急保障组和省、市卫健部门，争取上级支持，调拨、采购各类防护用品、生活用品及其他应急保障物资。

5、及时了解搜集处置疫情所需防护用品、生活用品及其他应急物资供应情况，确保合理分配补充所需物资。原则上区应急保障组负责区级防疫物资的应急保障；各街道办事处发挥主观能动性，不等不靠自行筹备采购所需防疫物资，区应急保障组适当拨付财政专项资金予以补贴。

6、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严格规范应急物资储备、保管和发放等工作，确保各类物资依规高效保障到位，现制定《济南市历城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应急保障物资管理制度》。（附件2）

7、按照省、市要求，设立符合条件、规定的疫情留观场所。目前，已设立山东鸿腾三馆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山大北路宾馆）、锦江之星（闵子骞路20号）、泉之润商务宾馆（工业北路25-1号）作为我区留观场所。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1.1 编制目的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国粮仓〔20xx〕330号）和山东省减灾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立足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职能，为进一步提高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救灾物资调得出、用得上，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各类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涉及职能领域内省级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1.3 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原则。

2.1 领导机构

省粮食和储备局成立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办公室、物资储备处、仓储与产业处、规划财务处、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等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物资储备处，负责日常工作。

2.2 工作职责

（1）组长：担任突发自然灾害省级救灾物资保障总指挥并下达省级救灾物资调运行动指令。

（2）副组长：具体协调指挥各成员处室和单位执行省级救灾物资保障任务。

（3）办公室：负责新闻宣传。

（4）物资储备处：负责与省应急厅救灾与物资保障处的沟通联系，指导协调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及6个代储库做好相关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履行协调管理职责。

（5）仓储与产业处：负责指导物资储备仓储管理工作，承担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6）规划财务处：按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指导相关处室（单位）提出应急资金预算，协调省财政厅申请资金。

（7）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调运及费用结算相关事宜。

3.1 预案启动

省应急厅启动省级救灾应急响应后本预案立即启动。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根据工作职责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直至省级救灾响应结束。

3.2物资准备

预案启动后，物资储备处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生情况，积极与省应急厅衔接，对可能需要调用的省级救灾物资品种、数量，灾害发生地或附近储备库物资库存、交通条件等进行综合调度。

3.3调运准备

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及各代储库应安排专班24小时值班值守。提前与物流公司、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做好省级救灾物资调运出库准备工作。

4.1指令下达

收到省应急厅下达的救灾物资调拨函后，物资储备处立即起草调运出库通知，按照调运工作流程报局长、分管副局长签发，同时通知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立即组织物资调运工作，调运出库单发至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因情况紧急，来不及下达书面指令，物资储备处报经局长、分管副局长口头同意后，立即电话通知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实施物资调运工作，调运出库书面手续后续补发）。

4.2现场督导

调运指令发出后，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安排人员赶赴仓库，现场协调、指导、监督救灾物资应急保障事宜。

4.3物资装运

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接到调运通知（电话）后，立即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物资装运，确保数量足额、质量良好，并及时与申请使用单位有关人员取得联系，确定物资运送地点及接收方式，及时完成调运任务。

4.4综合协调

调运过程中，物资储备处与省应急厅救灾与物资保障处及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心实时沟通衔接，及时协调解决救灾物资调运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确保物资高效及时运抵目的地。

局办公室按照信息发布程序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向社会发布中央及省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做好跟进发布工作。

省级救灾应急响应终止后，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

7.1预案评估

应急结束后，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对应急预案的作用、效果和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预案。

7.2补办手续及核报费用

应急结束后，局相关处室（单位）应及时补办应急收储、动用手续，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7.3补充物资

物资储备处根据救灾物资应急出库情况，及时与省应急厅会商补充省级救灾物资，尽快恢复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保

障能力。

8.1 预案培训

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预案和应急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组织开展预案培训，增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8.2 预案演练

本预案应急演练，由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职能处室（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熟悉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准备。

8.3 预案修订

如有以下原因，局救灾物资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处室（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面临的危险或其他重要环境因素发生变化的；
- （4）重要应急救援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通过应急预案演练或经突发自然灾害检验，发现应急预案存在缺陷或漏洞。

8.4 责任和奖惩

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自然灾

害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一）编制目的。为落实上级相关要求，有效预防、控制疫情，指导和规范我镇疫情防控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或消除疫情防控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1. 加强预防。增强忧患意识，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以及物资准备等。
2. 快速反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事件应急处置的各环节都要坚持效率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 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要及时做好患者及接触者思想工作，并采取隔离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病毒扩散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4. 联动处置。建立和完善联动协调制度，加强各个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政府之间的沟通协调，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责权一致。实行应急处置工作行政领导责任制，依法保障

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预案的规定行使权力；在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紧急情况下，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应视情临机决断，控制事态发展；对不作为、延误时机、组织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一）应急指挥机构

应急指挥机构由镇党委书记周少雄担任组长，葛高峰、吴海滨任副组长，张潮、黄丹娣、楼泽勇、杨狄、吴驰、郭迪飞、季培、寿远超、傅澍湘、李志苗、李建华、屠家威等同志为机构成员。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吴海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应急组织职责

1. 信息沟通。各相关职能办、站所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之间通过快速、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电话、钉钉、传真）实现信息即时共享互通，以及早预警争取时间，有效控制疫情的发展和蔓延。

2. 联席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联席会议和联防联控情况通报会议，通报预防和处置新冠肺炎情况。

3. 联防联控。相关职能办、站所通过信息沟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协作。建立疫情通报制度、定期会商制度和预测预警机制，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相关任务，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一旦有疫情发生，要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疫情处理。

4. 集中办公。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实行集中办公，办公地点在镇三楼“四个平台”指挥室。

（一）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由李建华同志牵头负责，

对辖区内疫情信息和疫情流行区回诸等人员信息进行全面摸排，及时上报市卫健局，同时，将信息实时反馈至姚江派出所和姚江镇中心卫生院，做到无缝对接、信息共享；组织全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与市卫健局联系对接，按要求做好应急物资配备和大规模人群核酸采样点的应急准备工作；承担联防联控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宣传统一战线。由杨狄同志牵头负责，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控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预防疾病的能力和及时、主动就医的意识；做好舆情监测，及时消除群众的疑虑和恐慌心理，客观反映疫情及防控工作，对应急工作开展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及负面对象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三）财政办公室。负责落实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必要的经费保障。

（四）经济发展办公室。由郭迪飞同志牵头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情况；协助做好因公感染新冠肺炎工作人员的工伤评定工作，落实相关待遇补助；对节后企业返工回流人员进行摸排，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五）农业农村办公室。由李志苗同志牵头负责，开展非法饲养家禽的整治行动；开展饲养动物疫情防治工作，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饲养动物疫情监测和相关应急管理工作，向上级、相关部门通报饲养动物疫情情况；加大对私屠滥宰等违法活动的打击力度。

（六）社会治理办公室。由吴海滨同志牵头负责，指导、督促各行政村（社区）做好出租房外来人员信息摸排工作，及时联系派出所进行处置各行政村（社区）在摸排或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外来人员或房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七）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由屠家威同志牵头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实施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所开展非法活禽、野生动物等交易的整治行动。

（八）市场监管局姚江所。由王颖同志牵头负责，监督管理疫情处置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加强对所有农贸市场的监管工作，重点督促市场举办者严格执行市政府有关禽类交易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开展非法活禽等交易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农贸市场内的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加强市场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场所的清洁消毒，切实做到定岗定责定人；加强巡查管理力度，严厉查处违法经营活禽行为。

（九）各驻村指导分中心。由黄丹娣同志牵头负责，督促各行政村（社区）按要求及时进行人员摸排和信息日报，并将信息于每日下午4：00前汇总上报至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包村领导负责对所包村（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落实；驻村（社区）干部做好所驻村（社区）相关人员的摸排、审核、把关工作，并做好村民的宣传告知工作。

（十）各行政村（社区）。由各包村（社区）领导牵头负责，各行政村（社区）按要求全面开展来自疫情流行区人员的信息摸排和信息日报工作，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规范报送相关信息，并注意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不得瞒报、漏报、迟报；做好来自疫情流行区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日常管理和思想工作，落实在家进行隔离医学的防控要求；负责村（社区）内出租房外来人口的摸排工作；督促本村（社区）农贸市场举办者对市场进行彻底清理、消毒、无害化处理；协助镇政府开展非法活禽交易和非法饲养家禽的整治行动；积极组织本村（社区）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做好告示张贴并加强防控知识宣传；配合镇政府、派出所、姚江镇中心卫生院落实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追查、相关场所、人员的隔离、疫点、疫区的封锁等防控措施。

（十一）姚江派出所。由寿远超同志牵头负责，派员参加摸排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摸排，与镇政府、姚江镇中心卫生院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互通；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相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应急车辆的运行通畅，协助相关站所依法追踪病人和密切接触者，落实强制隔离措施；配合镇政府进村入户对疫情流行地区回（来）诸人员进行地毯式摸排；通过流动人口暂住证办理情况和反馈下来的大数据，及时汇总反馈疫情流行地区回（来）诸人员相关信息；加强网络舆情监测，依法打击造谣者；协助农业农村办开展非法活禽交易和非法饲养家禽的整治行动。

（十二）姚江镇中心卫生院。由李建华同志牵头负责，组织制定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完善疫情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疫情常规检测工作；下派社区医生对各村（社区）疫情流行区人员信息和重点人员进行摸排跟踪，并按照摸排小组工作要求，开展全面摸排，与镇政府、派出所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互通；全面完成医护人员防护级别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医务人员培训等各项防控工作；做好健康宣教，并通过上门随访、视频通话等方式对疫情流行地区返诸人员进行健康随访；落实居家医学隔离措施，按照防控要求由医务人员每日对隔离对象进行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做好隔离点随时消毒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医院污水、医疗废物等处置工作。

发生疫情防控时，防控应急领导小组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迅速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疫情防控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一）后期评估。疫情防控结束后，镇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疫情防控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并

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二）责任追究。对在疫情防控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疫情防控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抚恤和补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落实有关待遇的工作；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四）征用物资、劳务补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疫情防控应急工作结束后，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协助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一）建立信息系统。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疫情防控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实施。

（二）应急处置机构和队伍。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建设，承担疫情防控及苗头报告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建立人员数据库，平战结合、分类管理、明确职责。

（三）培训与演练。加强辖区卫生应急培训工作，制定定期培训制度，提高辖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各类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积极参与上级政府组织的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制定演练计划，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的应急演练。

（四）物资、经费保障。制定落实镇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的财政补助政策，建立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机制。发生疫情防控时，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及时进行补充。

（五）应急避难场所保障。镇政府根据疫情情况和响应等级，及时设立集中隔离点，要求单人单间，被确定为集中隔离点的单位，应服从镇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安排，并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

（六）宣传教育。镇宣传线、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要制定宣传计划，利用广播等媒体进行防疫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群众依法、科学应对疫情防控。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本预案根据疫情防控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二）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为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应对准备，指导和规范我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我村人民群众生命安危、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我村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方案。

（一）统一领导，联防联控。切实履行政府部门负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的统一领导与指挥，密切配合卫生部门，共同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工作。

（二）依法防控，科学应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规定，规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防控水平。

（三）预防为主，有效处置。不断健全全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体系和防控机制，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等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测，及时研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适时预警，及早响应，快速处置。

(四)加强宣教，社会参与。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组织、动员公众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对准备和应急处置等活动。及时、主动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际卫生条例(2005)》。

本预案适用于全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及其防控工作。

指挥长：

副指挥长：

组员：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片区内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另成立疫情报告组、疫情处置组、宣传组等4个工作组。

1.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x

成员:xxx□xxx

全面领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参与制订、修订本组应急方案:确定事件级别:对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对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对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制订应急队伍演练方案，参与演练的检查、指导和效果评价工作:负责我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事件发生态势判断及

对突发事件进行决策，负责全面领导、组织、协调各防控组成员，部署防控处置工作。

2. 疫情报告组

组长:xxx

成员:xxx□xxx□各屯队长

负责掌管疫情报告和审核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对各屯上报的疫情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防控指挥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县卫计局、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等上级部门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信息动态；疫情事件的初始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的撰写与报告；对村卫生院疫情网络报告进行指导；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行动态监控，保证我村与上级疾控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报告信息畅通，每日执行“两报告”制度与零报告制度。

3. 疫情处置组

组长:xxx

成员:各屯队长

负责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对疫点或疫区进行随时和终末消毒处理，对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消毒处理，控制疫情进一步蔓延。负责疫情调查、危害评估等工作，根据防控工作的需要，负责及时提出需要储备的药品、消杀用品等应急物资用品，发现重疫患者或疑似病例患者，及时进行处置，转至定点医疗机构医治，并按医疗措施安排医护人员跟踪病情。

4. 宣传组

组长:xxx

成员:各屯队长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的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方案，指导村级小广播、及相关部门做好疫情的信息发布、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知识普及、心理危机干预及防控技术支持，消除公众恐慌，维护社会稳定，以利于疫情的控制。

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准备工作的自我评估与检查，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督导。

各小组要根据应急工作职责和任务，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保障，快速反应能力。对不作为、延误时机、组织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确保应急期间村“两委”干部、各屯屯长通讯畅通，明确应急参与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

(二)交通运输保障。重点是制定突发疫情期间的交通管制和线路通行、车辆调度等保障措施，保证应急物资和人员的优先运送。

(三)治安保障。明确安保人员及设备分布情况。建立健全安保调度、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案和行动措施等。

(四)生活生命线保障。重点是确保在应急状态下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保证群众基本的用水、用气、用电。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为指导托幼机构加强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托幼机构防控工作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托幼机构的准备。

1、重视开园准备。托幼机构根据疫情形势和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和冬春季高发传染病预防工作。继续落实和完善“两案九制”，有序开园。

2、落实四方责任。配合当地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落实好单位责任和家庭责任，做到防控职责到人。托幼机构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开园前必须做好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并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3、坚持联防联控。在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下，托幼机构应加强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完善教育、卫生、托幼机构和家庭“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开园前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巡查和培训全覆盖。

4、做好物资储备。做好洗手液、消毒剂、儿童口罩、体温计等防疫物资的储备。设置足够的盥洗设施，并配备足量的洗手用品。落实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托幼机构全面清洁消毒工作。按照标准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配备专人负责。

5、加强环境消毒。开园前应对园内重点场所、公共用具和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对户外大型玩具、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对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洗手间等各类生活、保育场所开窗通风。做好垃圾清理。

(二) 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的准备。

6、报备健康状况。所有教职员工和幼儿在开园前14天开展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含共同生活家属)，并如实上报园方，配合学校做好开学返园的健康检查。对有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应当及时就医，暂缓返园。

7、保持社交距离。开园前14天，家长做好幼儿看护和防护物资准备，减少人员来访，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园外公共场所需要佩戴口罩。

(一) 托幼机构管理要求。

1、重视入园排查。提前掌握教职员工和幼儿健康状况，做好健康观察。教职员工和幼儿每天入园时须测体温，无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方可入园。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园门口设置1米线隔离带并配备疏导工作人员。

2、做好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幼儿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缺勤、早退、病假记录，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幼儿需及时追访、登记和上报。在园晨午晚检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帽子和一次性手套。

3、加强场所管理。坚持疫情常态化管理要求及不同场所的管理要求，加强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教师办公室、音乐室、医务室、卫生间及其他场所的管理和消毒工作，定时通风换气。加强饮食饮水卫生，做好垃圾分类处理和消毒工作，废弃口罩定点投放。门卫室设置快递专用区域，进行外包装消毒，快递人员不入园。

4、加强活动管理。教师要相对固定，减少在不同单元群体之间流动重叠，尽量不举办聚集性活动。

5、均衡膳食营养。依据幼儿生长发育特点，每日提供充足的新鲜果蔬和奶制品，适量的鱼、禽、肉、蛋类等动物性食物，保证食物种类多样。严格进货渠道，严把食品质量关，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6、开展健康教育。通过多种形式面向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开展预防新冠肺炎宣传教育。教会幼儿正确的洗手方法，培养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7、做好接种查验。托幼机构医务人员应当加强幼儿免疫预防接种证查验。

(二) 教职员工、家长和幼儿管理要求。

8、落实健康报告。家长每日应如实向班主任老师报告幼儿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亲属的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如有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要及时上报就诊。

9、保持手部卫生。教职员工和家长应引导幼儿尽量不用手接触口眼鼻、经常洗手和注意咳嗽礼仪。

10、积极参加锻炼。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2个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岁以上幼儿至少1个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1、落实个人防护。托幼机构教师、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食堂工作人员还应当戴帽子和一次性手套，穿工作服并定期消毒。家长应在充分保障幼儿健康的前提下接送幼儿，途中做好防护。幼儿在园期间不建议戴口罩。符合接种要求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知情同意、自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2、加强近视防控。引导幼儿养成科学用眼习惯，严格控制视

屏时间。合理安排作息，确保足够的睡眠时间。

(一)关注疫情变化。一旦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要严格实施师生员工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园内出现病例后，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二)遵守处置流程。入园前和在园期间，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及其密切接触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当立即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若接触或食用过冷链食品，应主动告知食用时间、食品种类和食材来源等信息，就医过程要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三)启动应急机制。如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及其密切接触人员中有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托幼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工作。对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要及时就医。

(四)查验返园证明。托幼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医学隔离的教职员工、幼儿或家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每日健康状况。教职员工、家长或幼儿病愈后，返园时要提交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